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1232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5月4日召開本市「龍井區沙田路四段670巷
17號旁8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
公告各一份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
暨「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
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」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「事由」、「日期」、「地點」、「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」、「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」、「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」、「興辦事業概況」、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」（含依社會性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、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（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）」，及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）。
- 二、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